

## 新聞稿

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及趙世光  
就華光航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
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的現金收購要約

2000年6月19日

依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（該守則）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6月19日獲通知，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(Bocimar) 及趙世光 (趙氏) 就華光航業控股有限公司 (華光) 普通股進行下列交易：

交易日期	進行交易公司 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16.06.2000	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/ 趙世光	買	100,000	5.45

Bocimar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及趙世光是上述現金收購要約的要約人。  
Bocimar 及趙氏在進行上述交易前分別持有 34,725,375 股 (27.1%) 及 19,417,383 股 (15.2%) 華光股份。Bocimar 及趙氏進上述交易後，合共持有 54,242,758 股 (42.3%) 華光股份。